**“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思政教学案例**

一、课程信息

（一）课程简介

2021年5月，教育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纳入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体系，将法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从原来的“10+X”变更为“1+10+X”，“1”就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其作为统领各法学专业课的“思想引领课”和“理论基础课”，地位和作用十分重要。作为专业核心必修课，本课程面向法学专业一年级本科生开授。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授课中以高教出版社出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这一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为基础，内容分为重大意义、核心要义和科学方法三个方面。本课程兼具思政元素和专业知识双重属性，为法学专业其他课程贯彻课程思政搭建了重要平台，同时也其开展课程思政提供了价值指引、素材支撑和具体方法。

（二）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使法学本科生能够达到以下目标:

1.知识目标：

使学生能够清晰叙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形成的时代背景，全面深刻地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精神、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明晰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和鲜明特色，能够对原著、原文和原义指明出处、解释叙述。

2.能力目标：

作为高校法学专业系统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课程，本课程直面当代大学生投身伟大时代的成长需求、认识和把握现实问题与发展规律的问题需求、不断追求政治进步的理论需求，力求提供对党和国家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的系统解读。引导学生厘清在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关系上的是非对错，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和错误思潮，增强科学思维能力，提高分析复杂现象、处理复杂问题的本领。

3.育人目标：

通过本课程的学习，提升大学生在法治领域意识形态问题的政治辨别力、政治领悟力，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道路自信，确立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通过学习引导学生在政治站位、理论前沿、实践面向、全球视野等维度，加深对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的理解和认同。

二、思政素材

（一）适用范围

本素材适用于马工程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四章《以人民为中心》第三节“坚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之依法保障人权和全体人民广泛权利”：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期待着享有更加广泛和充实的权利。我们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用健全的法律制度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选用教材：《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第二版）》，本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24年版。

（二）素材内容

课程思政素材“民法典——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法典”，通过对民法典的编纂过程中的“人民性”、民法典条文中的“以人民为中心”、民法典意义中的“人民至上”，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和“坚持依法保障人民权益”进行了实践阐释。主要内容包括：

1.民法典编纂中的“人民性”。回望此次编纂过程，5年时间、10次公开征求意见、42.5万人参与、收集到102万条建议和意见，一组组数字，是广泛了解社情民意、全面采集众智民声的最好见证，也是民法典“开门立法”，坚持走群众路线的最好证明，更是民法典“人民性”的最好体现。这个过程很好地彰显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法治理念。

2.民法典内容中的“以人民为中心”。

在我国众多立法中，《民法典》博大精深，内涵十分丰富，以人民为中心的指导思想贯穿始终。《民法典》以1260个条文回答了一个自然人的学习、工作、生活、娱乐，以及衣食住行、生老病死的各项权利，包含着一个民族的精神密码，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人格权单独设编、监护制度的完善、居住权和离婚冷静期的设置、高空抛物的赔偿设计等一系列人民群众期盼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均在民法典中得以破解，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理念。

3．民法典意义中的“人民至上”。

民法典是对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下，立法集中反映人民意愿、充分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是全面依法治国、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以人民为中心”要求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民法典的编纂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内涵，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创造性成果。

# [1]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释本（第三版）[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3.

# [2]米新丽.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民法典[N].宣讲家网，20200709，<http://www.71.cn/2020/0709/1092527_6.shtml>。

三、教学设计及反思

（一）教学设计

**1.课程思政教学目标**

 （1）知识传授

通过对《民法典》中“以人民为中心”条款的学习领会，使学生通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文化在民法典中的体现，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和深刻内涵，启发学生对依法保障人民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行深入思考，从中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探究意识。

（2）能力培养

通过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科学性、实践性的学习，培养学生发现与提出问题的能力、检索文献的精准性与契合度能力、文献概括分析能力、逻辑推理判断能力、思辨能力和创新能力。学生通过法治思维的培养、法治意识的树立，增强使命担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价值塑造

通过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提升学生的法治观念，培养学生对法治领域意识形态问题的政治辨别力、政治领悟力，增强她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道路自信和文化自信。

**2.教学过程设计**

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思政的目标取向，课程教学过程遵循“文本解释——价值引导——实践回归”的教学设计思路，将思政元素嵌入习近平法治思想知识体系。灵活运用“课内+课外”“线上+线下”的方式，重点知识进行课堂讲授，通过知识复习-新课讲授-巩固练习-检查评价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2.1课前阶段：线上预习、寻找问题

通过线上平台发布学习任务（线上）：任务一，要求同学们观看视频和阅读教材。视频为司法部、法制出版社拍摄的《民法典公益宣传片》。任务二，查找资料，交流讨论民法典中哪些条款最能体现以人民为中心。

教学意图：教师提前备学，做好课程教学的顶层设计，可以提高课堂授课效率。学生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预习，带着问题进入课堂，提升学习效果。

2.2课中阶段：案例导入、思政融入

首先对上一节课授课内容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进行回顾。其次通过课件《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民法典》对民法典的编纂过程、条款解读和重要意义中的解读，提出问题“以人民为中心体现在何处？”通过对民法典的讲解，使同学理解民法典的编纂充分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内涵，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创造性成果。

（1）知识讲解：讲解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核心要义，对人民主体地位要靠法律保障、坚持依法保障人民去权益进行重点讲解。

课程内容中有三个思政融合点：

第一，民法典的编纂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充分反映中华民族的价值观念和人文精神。

第二，民法典的具体内容中的人性化条款设计和人性关怀，充分体现了党的理想信念、性质宗旨和初心使命，彰显了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法治理念。让同学们感受到法律条文背后的人性化设计，将法治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让民法典真正成为青年大学生成长的“人生指南”

第三，民法典的“民”与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以人民为中心”的一致性，体现出党和国家对人民群众的主要矛盾的变化的关注，对人民群众法律需求的满足，能解决人民群众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新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

（2）引导共情：人民权益要靠法律保障，法律权威要靠人民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必须把人民的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民法典的编纂源于人民群众的具体生活，是对人民群众现实法律需要的满足和保障。

（3）组织讨论：民法典条款中哪些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讨论人格权、居住权、遗嘱继承、离婚冷静期等制度产生的背景、解决的问题及人性的关怀。

学生活动：分组讨论、发表观点，同学们总结民法典让幼有所育、老有所依、住有所居、行有所安，彰显了人性关怀。

教师活动：对分组讨论活动进行评价，对每组的目标达成情况进行打分。

2.3课后阶段：总结归纳、思政升华

学生活动：完成一篇“习近平法治思想中以人民为中心实践”的个人心得（500字左右）

教师活动：依据课后作业和心得体会进行课后评价。

通过本节课的学习，让同学们体会到民法典的编纂是对中国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和“家文化”的继承和发扬，条文中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保护，体现了法律的人性关怀，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3.“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创新**

（1）思政内容精细化。课程实施紧扣育人目标和OBE教学理念，以学生为中心，精心选择党领导人民全面依法治国的显著成就和立法为民的典型案例作为素材，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深度融合，打造理论联系实际的生动课程体系，有效实现课程思政目标。

(2)教学方法多样化。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打造智慧课堂，使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将实践教学、情景教学、探究式学习、体验教学与课程内容的专题式教学、项目式学习有机融合，以数字化教学资源如多媒体、微视频等作为教学辅助资源，全面推进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一体化。

（3）思政效果时效化。多举措并举，推动思政育人成效时效化。通过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两手抓，通过积极参与红色精神宣讲、社区法治调研、宪法日和普法活动等方式，打造“行走的思政课堂”，增强学生的使命担当、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

（二）教学评价及反思

1.教学评价

（1）学生知识习得上显著增进，能够系统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主要内容。通过课程的改革和创新，去教条化的教学方式点燃了学生的学习兴趣，促发学生自主积极地学习民法典及与个人日常生活联系紧密的法律法规，储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法律常识，具备初步判断合法违法的能力。

（2）学生精神信仰上明显增强，培养了对全面依法治国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增强了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情感认同。

（3）学生实践能力上有效提升，宣传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宪法法律知识的意识和能力等。学生加入教师组织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大讲堂”宣讲小组，共同编写宣讲课件和宣讲材料，迄今团队老师已在省内宣讲7次，校内宣讲5次。教学团队指导学生参加“学宪法 讲宪法”和学校“井冈山精神宣讲团”，为法学专业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积极投身法治中国建设的实践教学积累了经验。

2.教学反思：

（1）课程考核与评价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思政育人以课堂活动形式呈现，所占的考核分值和比例需要完善，是否需要以其他形式呈现，需要进一步分析完善。

（2）学生主动性需要加强。本节课的整体流程是教师设计问题--学生根据问题进行思考，但没有给予学生足够的时间提出问题，学生作为课堂的主体作用发挥不够。